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迎春小学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迎春小学

乙方（卖方）：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75 号万森大厦 403 举行的 花港迎春小学 2026 年校服采购 项目招标编号：SZHCA2026-Q-G-007 招标中中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7. 甲乙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

二、合同标的信息

- 1. 项目名称：花港迎春小学 2026 年校服采购
- 2. 项目编号：SZHCA2026-Q-G-007
- 3.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1	短袖 T 恤 (夏装)	件	55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
2	男短裤/女女短裙 (夏装)	条	57	
3	运动上衣 (春秋装)	件	110	
4	运动长裤 (春秋装)	条	80	
5	冬季外衣 (冬装)	件	200	
6	冬季内胆 (冬装)	条	55	

4. 中标年限:1 年(根据吴教办函〔2026〕1 号要求, 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采”)
5. 售后服务期:3 年(中标后 3 年内, 2026 级(一年级) 学生校服的维修、调换, 以及零星补购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777572.00) 。

合同总价款: 包含且不限于所提供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检测、验收、退换货等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合同最终结算价: 按中标单价与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 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调整。

四、校服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须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国家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2. 乙方提供的校服的标签必须符合 GB/T 5296. 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要求, 包含以下信息: a.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b. 产品名称; c. 产品规格型号(耐久性); d. 纤维成分及含量(耐久性); e. 洗涤维护方法(耐久性); f. 产品标准编号; g.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校服产品耐久性标签须放于侧缝处, 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3、服装面料及成衣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31701- 2015 GB18401- 2010	GB/T·2912.1
2	pH 值*		GB/T·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相应产品标准	GB/T·17592 GB/T·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T·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3920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31701- 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3920
9	绳带要求		GB·31701·中·4.4.3
10	金属残留针		GB/T·24121
11	纤维含量*	GB/T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01057、GB/T·2910·等
12	接缝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3.1 GB/T·13773.1 等
13	耐光色牢度*		GB/T·8427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14576

15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
16	起球*	GB/T·4802

注：（1）标*号的为面料必须检测项目，成衣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项目；

（2）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质量标准出台，则须严格遵守最新标准；对此乙方无异议。

五、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 甲乙双方应将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确认封样的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校服的生产

1. 乙方生产前 7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机抽查生产过程。
2.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4. 尺码与适配性：
 - （1）覆盖一年级学生各类体型，提供 B130-B180 六个标准尺码，同时可根据学生身高、体重细分尺码区间（如 140cm、150cm、160cm、170cm、180cm、190cm 对应尺码），或按通用码（XS、S、M、L、XL、XXL）细分，并提供详细的尺码对照表（身高、胸围、腰围、裤长等），确保每位学生都能买到合身的校服。

（2）定制服务：针对肥胖、过瘦等特殊体型学生，提供专属定制选项，由家长提交学生详细身高、体重、三围等数据，供应商按需定制，保障特殊体型学生的穿着舒适度。

七、校服的交付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夏装应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交货，并送至 学校指定地点。

春秋装应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交货，并送至 学校指定地点。

冬装应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交货，并送至 学校指定地点。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验货准备；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制定送货计划，安排送货工作。
3. 运费承担：产生的运费、搬运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规格与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牢固，包装材料需环保无毒，并在外包装上标明规格型号、数量及甲方名称等信息。因包装不当致损坏，乙方 7 日内无偿更换并承担额外费用。
5. 送货到校时乙方应附有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八、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 乙方交付时,由甲方组织校服验收工作组(学校代表2人,家长代表3人)对校服的种类、数量、外包装、标识、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投标时提供的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样式等存在异议,甲乙双方暂停交付工作,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问题。双方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履行交付工作。

3. 在校服发放前,甲方验收工作组(学校代表2人,家长代表3人)从乙方交付的校服中随机进行抽样(不少于三套),送交由省、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服装质检部门”进行二次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合格,甲方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乙方协助甲方将校服按要求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次送检的检测包括以下项目:

(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4. 如二次送检存在不合格项目,按以下(二)方式处理:

(一)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退回所有校服,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二) 乙方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经甲方及家长同意后,委托省、直辖市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服装质检部门”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需服从复检结论,仍有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退回所有校服,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 验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6. 送检要求:

(1) 面、辅料送检:中标人在生产前,除提供面料供应商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面料购买凭证或面料采购协议”以外,还应将本批次生产校服的面、辅料样品交由省、直辖市及以上“由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服装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当面料批次及成份发生变化时 also 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及《检测报告》原件由招标采购方存档。

(2) 成衣二次抽检:校服成品发放之前,均须由采购方进行抽检,省、直辖市及以上“由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服装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每种款式校服成品主要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面料及成衣技术要求》中所有检测指标,做到应检尽检**。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后裆接缝强力、拼接互染程度、外观、缝制及标识标注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由省、直辖市及以上“由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服装质检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公示后,中标人将协助采购人将校服发放至学生手中。该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由招标采购方存档。

7.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向学生发放校服。

8. 备查要求：根据学校制定的留样封存制度，每批次产品每款校服要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件留样，并封存一年，以备待检。

九、双方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得到的任何其它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则视为违约。

2. 乙方责任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的任一资料/数据/标准。

(2) 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货物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3) 乙方产品实行三包原则（包退、包换、包赔），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须 24 小时到现场解决，且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尽快给予免费调换。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额外支付产生费用 5 % 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尤其是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6) 乙方需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学生姓名、班级等相关数据。

(7) 如本合同内容与教育主管部门政策相违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无异议。

3. 知识产权约定：

(1) 本次采购的校服款式著作权归原厂商所有，甲方已取得永久无偿使用授权，可任意遴选供应商生产同款校服。中标乙方仅限合同期内为甲方生产校服使用该款式，不得外传版型图纸、不得私自申请该款式知识产权；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须销毁全部款式资料，禁止复刻使用。乙方擅自传播款式、改动设计引发侵权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知识产权侵权担保义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款式、面料、图案、样品、生产工艺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3)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办学存续期间可持续沿用本款校服款式组织采购，乙方不得基于知识产权理由阻挠甲方另行招标、更换供应商。

十、支付方式

1. 货到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资料。

2. 付款方式：校服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学校按照本级财政要求的方式进行代收代付，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付款为一次性付款，在校服验收合格并全部发放完成后，学校向供应商

支付全部采购款项。

3. 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如发票不合规甲方拒收，乙方须在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开；逾期未开视为违约，付 10%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抵扣。

十一、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校服交付发放后，若出现尺码不合、做工瑕疵、面料破损等问题，乙方需在收到退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退换，往返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学生穿着一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非正常开线、严重色牢度不达标褪色、面料撕裂（拔丝）、严重起球、变形缩水等，质量判定标准执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

2. 售后服务：乙方应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校服服务体系并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提供相对固定的购买渠道（如线下门店或线上小程序等），备足货源，方便学生家长调换、修补、零星购买，在收到家长售后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售后服务。对家长后期增补购买的校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包装费、快递费等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

3. 备货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备多于合同总数 10% 以上的货物以供封存备查、学生调换（尺码不匹配）、质保、后期增补订等用途，其余量身定制类数量应保证调换到位。在完成发放后，除封存备查的校服外，多余的备货由供应商带回厂家仓库。

十二、不可抗力

1.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导致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乙方须在15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供证明，逾期不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如果因乙方责任，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

每延期到货一日，按合同总标的0.5%支付违约金；超出30日乙方仍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按前述标准主张违约金。

2. 如果因甲方责任，甲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规定期内款项，甲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

每延期付款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标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标的 15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家长缴费与财政拨付，如遇家长缴费与财政拨付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此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按本条第 1 款主张违约金。

4.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校服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2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回所有校服、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8. 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或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或转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11.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

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如乙方存在送检不合格两次或以上或有市场监管部门较大行政处罚的将列入“黑名单”, 五年内不得供应校服。核定有陪标串标行为的企业, 终生不得参与校服供货。
2. 若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 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 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单一式六份,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表示验收通过。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6. 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廉洁协议

采购单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迎春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 花港迎春小学2026年校服采购项目 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经双方确认，一致同意应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双方工作性质及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乙方的供应商、服务商、潜在供应商和潜在服务商馈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所有有价值的馈赠。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投标信息、采购和其他财务信息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掩盖乙方工作过失、知情不报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的装修、安排婚丧嫁娶、安排家属和子女的工作以及要求或接受乙方安排外出旅游或者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属、亲友安排到乙方的单位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的规定，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因违反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向甲方通过输送利益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公务活动除外）。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条款，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关工作人员就校服供货质量、价格、数量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榷及输送经济利益。
4.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者出国等。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如实提供校服产品的信息以及票据，配合甲方需要的情况调查，不得以维护自身利益为缘由而采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虚假发票、伪造文书、篡改价格等）等行为。

三、处罚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若被举报有违反本协议，甲方应认真进行核查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将依照其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并保留诉讼的权利。对于因此而解聘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存档留底,并向未来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触犯党纪国法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部门汇报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五年内不得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范围内的校服采购活动。

四、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1日

